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1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送達代收人 鄭安雄

被告 李鈺宸

被告 新東錦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仲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,3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兆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
書記官 李彥勳